各大學校院受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

注意事項

◈檢視申請人是否已繳齊下列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當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應繳資料不齊全

◎資料不齊或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請申請人補齊應繳證明文件。

[註] **1.**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文件證明之規定，國外學歷證件攜回國內使用，當事人應於相關駐外館處辦妥驗證；已返臺之申請人若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或向領務局查詢（**http://www.boca.gov.tw/**）**電洽：02-23432913~4。**

2.各校得視情形以向申請人就讀國外學校查證代替驗證。

3.關於第 3 款文件，請各校明確告知申請人應繳交其他文件為何，例如學校行事曆文件、實習證明或要求相關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註明需否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進入實質審查階段✧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符合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始得採認相當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位。

↓

◈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並非認可名冊，而係提供國人留學選校及國外學歷認定之參考，請逕至本部網站（www.edu.tw）單位連結下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首頁查詢或電洽 02-77366074；如未列入參考名冊，得函請駐外館處查明。

↓

◈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持高中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持學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8 個月；持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16 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至少須滿 24 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16 個月。

◎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上述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之認定，應依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與原則辦理。

↓

◈檢視是否有辦法第 11 條所定之不予認定事項。

有不予認定之事項

◎所持國外學歷不予認定（申請駁回）。

↓

◈另行檢視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學校（負責單位）所定之其他應考資格或入學資格等規定。

↓

各校依權責，逕行認定。

◎認定有疑義時，各校應提供有助於認定之相關資料，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後，**參酌駐外館處意見逕行認定**。